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2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柯澧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過失致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1,836元。而系爭事故發生地在臺東縣，被告住所地則早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2年10月24日遷入屏東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參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應訴較為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